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45号

罪犯陈家文，男，1975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四川省丰都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于1997年6月23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2006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7日作出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终字第2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1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8月1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5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年4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5日起至2034年12月4日止；2018年8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1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3年7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1月2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5分，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71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；2023年12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闽02执450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对被执行人陈家文的执行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家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